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內幕消息
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之建議交易(「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交易。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後，各訂約方已經積極討論如何進一步推進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經有關訂約方適當及仔細考慮後，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推進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的條件可能尚未成熟。合作框架協議之排他期為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後的九個月，由於各訂約方於有關九個月期間內並沒有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因此，合作框架協議已經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認為，終止合作框架協議並無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